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林恩年
電話：03-336-6885#31
電子信箱：fec1005068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10001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1000167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2E_1110001674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」1份，惠請各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078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「家庭教育法」及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修正，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提供家庭教育輔導之能力，並強化親師間之溝通效能與品質，爰辦理旨案計畫。
- 三、計畫內容如下：

(一)教師研習線上講座；

- 1、講座主題：新生適應與轉銜-如何協助家長親之溝通與功能促進技巧。
- 2、授課講師：溫美玉老師與魏瑛娟老師。
- 3、實施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之教師，每場次以250人為限，以帶班導師優先錄取。



4、研習時間：每場次2.5小時，共2場次，各場次課程內容相同可依需求擇一報名。

(1)上午場：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09:30-12:00。

(2)下午場：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13:00-15:30。

5、研習方式：以Google Meet辦理線上課程，上課連結於開課前兩日以E-mail通知。

6、研習時數：完成簽到、填寫回饋問卷並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「教師研習時數」3小時。

7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上午場課程代碼3487036，下午場課程代碼3487038。

(二)輔導教師研習講座：

1、講座主題：Bowen理論在校園輔導中與家長工作上之運用。

2、授課講師：解景然諮商心理師。

3、實施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之教師，以輔導主任、組長、專兼任輔導教師優先錄取，每場次以60人為限。

4、研習時間：每場次3小時，共2場次，各場次課程內容相同可依需求擇一報名。

(1)第一場：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09:30-15:30。

(2)第二場：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09:30-15:30。

5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2樓會議室。

6、研習時數：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「教師研習時數」5小時，須配合簽到及填寫回饋問卷。

7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第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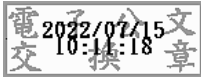
場課程代碼3487040，第二場課程代碼3487042。

四、惠請各校核予參訓人員，於研習期間，在不影響校務及課
務原則下以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本研習如有疑問，請洽本中心承辦人林恩年社工
(3366885#21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